

青海师范大学

人才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6〕27号

关于征求 2026 年“京青专家服务活动” 需求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 2026 年“京青专家服务活动”的通知》（青组字〔2026〕49 号）要求，现就我校征求 2026 年“京青专家服务活动”需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规模

根据我省有关地区和单位实际需要，本着供需对接原则，选派 55 名专家参加服务活动，其中，省直单位选派 30 名专家深入我省基层一线开展 10 天左右的短期服务；北京市委组织部选派

25名专家深入我省有关地区和单位开展7-10天的短期服务。

二、活动步骤

2026年“京青专家服务活动”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服务需求摸底（4月中旬至5月上旬）。各单位收集服务需求、认真梳理汇总，按要求填写报送2026年“京青专家服务活动”需求申报表，对需求专家人选提出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和具体帮扶项目。

第二阶段：确定服务项目和专家人选（5月中旬至6月下旬）。由省委组织部汇总需求，筛选确定服务项目。其中，省内专家服务项目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直有关单位确定省内专家人选；省外专家服务项目由省委组织部与北京市委组织部协调确定专家人选。

第三阶段：开展服务活动（7月上旬）。省委组织部召开2026年“京青专家服务活动”安排部署会，组织选派专家深入有关地区和单位开展服务活动。

第四阶段：活动总结宣传（7月中下旬）。活动结束后5天内，专家接收单位向省委组织部书面报送专家服务活动总结。

三、经费支持

活动期间，省内外专家服务补助经费（人均1万元），以及专家赴海西州、玉树州、果洛州开展服务产生的往返机票费，由省委组织部承担。

四、有关要求

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报送1项专家服务需求，若无需求，可不报送。要着眼需求导向，在服务需求梳理上要突出紧缺

性和精准性。在填报服务需求时，要重点围绕绿色算力、清洁能源、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研究提出服务需求。在活动方式安排上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在服务保障上要做到周到有力。

2. 请各单位于4月21日前将《2026年“京青专家服务活动”需求申报表》的盖章纸质版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6B，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3. 活动结束后3天内，专家接收单位向人才人事处报送专家服务活动总结，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4. 各单位要本着注重实效、有效解决问题的原则，对去年未完成的服务项目，可继续通过咨询、邀请专家指导等方式解决。要积极搭建专家接收单位与专家选派单位间的对口合作平台，不断巩固和扩大活动成果。

联系人：崔康

联系电话：0971-6317924

电子邮箱：ck2943822885@163.com

附件：2026年“京青专家服务活动”需求申报表

人才人事处

2026年4月16日

抄送：处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6年4月16日

打印：刘慧君

校对：崔康

印：5份